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青政务〔2024〕5号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优化上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及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通知

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

按照《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青政办〔2024〕24号）精神，省政务服务监管局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进行优化并上线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

文件示范文本”定于2024年11月11日正式上线运行，11月8日19时至11月10日19时进行系统维护。系统维护期间，各市场主体暂停办理相关业务。系统维护结束后，各投标人应及时升级投标文件制作软件，11月8日19时前未完成投标文件制作的，可将投标文件保存后用升级之后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继续制作，无需重新编制。

二、“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配套〈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开标评标细则和相关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通知〉》有关规定编制开发，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等8个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依规正确选择相应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及相关项目资格预审继续使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原有示范文本。

四、具体操作事项详见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操作手册。

业务咨询电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0971-6146533；省政务服务
务监管局 0971-6152279。

技术服务电话： 0971-5115657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8日印发